

《2011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2011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B4126

2011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2011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4128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B4128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B4128
4. 修訂第 5 條 (披露政策)	B4130
5. 修訂第 59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4130
6. 修訂第 60 條 (資產證券化).....	B4132
7. 修訂第 61 條 (市場風險)	B4148
8. 修訂第 69 條 (資產證券化).....	B4152
9. 修訂第 70 條 (市場風險)	B4160
10. 修訂第 78 條 (信用風險 : 風險評估的披露)	B4162
11. 修訂第 81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B4164
12. 修訂第 82 條 (資產證券化).....	B4164
13. 修訂第 83 條 (市場風險)	B4182

《2011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由金融管理專員在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及 DTC 公會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 附屬法例 M)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3 條。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障提供者** (protection provider) 就某證券化交易而言, 指藉以下任何一種、兩種或所有方式, 就對該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提供保障的人——

- (a) 保險；
- (b) 擔保；
- (c)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風險承擔類型 (exposure type) 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而言，或就由某認可機構持有的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 (而該機構有意向將該等承擔轉移至證券化交易) 而言，包括——

- (a) 信用咗應收款項、房屋淨值貸款及汽車貸款；及
- (b) 住宅按揭擔保證券、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有資產支持的證券及有抵押債務責任；”。

4. 修訂第 5 條 (披露政策)

第 5(a)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該機構採用何種方法——

- (A) 斷定其向公眾人士披露關乎其業務狀況、利潤及虧損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的內容、其適當性及披露的頻密程度；及
- (B) 確保其披露的資料是相關及充分的，以傳達準確反映該機構實際風險狀況的印象；及”。

5. 修訂第 59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59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

- (a) 無需根據本條，就被視為屬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及
- (b) 須根據第 60 條，就該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

6. 修訂第 60 條 (資產證券化)

(1) 第 60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其屬交易一方的證券化交易，及就其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將組成項目證券化方面的目標，包括——
 - (i) 該等交易在甚麼程度上，將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從該機構轉移予該等交易的其他各方；及
 - (ii) 通過再證券化交易而承擔及保留的風險的類型；
 - (b) 該機構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中的內在風險 (不屬信用風險者) 的性質；
 - (c)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包括擔任發起人、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產提供者、掉期提供者或保障提供者) 及在每個角色中的參與程度；

- (d) 該機構就其在證券化交易中扮演的角色所承擔及保留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使用的監管資本計算法，及每種計算法適用的承擔的類型；
- (e) (以撮要形式)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
 - (i) 該等交易是否視為出售或融資；
 - (ii) 出售收益的確認；
 - (iii) 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如該等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者)，及自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該等改變的影響)；
 - (iv) 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處理方法(如無其他會計政策涵蓋對該等交易的處理)；
 - (v) 應用於該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以及顯示該等承擔是否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入帳的說明；及

- (vi) 就以下安排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的政策：能要求該機構就其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安排；
- (f) (以描述形式)為監察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改變而設的程序 (包括監察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如何影響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如就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與之有所不同，則描述不同之處)；
- (g) (以描述形式)該機構管限以下事項的政策：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 (包括該機構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 (如該政策有別於其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 的描述)；
- (h) (以列表形式)該機構曾用以將由第三者取得的風險承擔證券化的特殊目的實體 (如有的話) 的類型，並顯示該機構對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的風險承擔 (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的程度及類型；
- (i) (以列表形式)該機構管理或給予意見的、投資於以下項目的關連公司 (《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 (i)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ii)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j)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機構就該等承擔使用 STC(S) 計算法)使用的各個 ECAI 的名稱，以及每個該等 ECAI 是用於那一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 (k) (以解釋形式)自上一個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量化披露的重大改變(包括關乎該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數額，及風險承擔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的變動)；
- (l)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 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 及 243 條或第 229(1)(b) 及 255 條計算)，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 (m)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n) 如屬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 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在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 及 243 條或第 229(1)(b) 及 255 條計算）——
 - (i) 被證券化的已減值或過期的風險承擔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o) 由該機構持有的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p) (以撮要形式)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訂立的證券化交易，包括——

- (i) 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出售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確認收益或虧損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q)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r)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s)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t)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u)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完全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v)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及其他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w) (在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而該機構是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中) 以下項目——
 - (i) 歸於發起人及投資者的權益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額總計，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ii) 由該機構就發起人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保留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及
 - (iii) 由該機構就投資者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佔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x) 該機構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按以下類型作細目分類——
 - (i) 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沒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
 - (ii) 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按信貸能力類別或擔保人的名稱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各分別顯示；
- (y) 該機構就之已保留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而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z)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及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總額，及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該等承擔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數額，並就該數額作違責風險、信用遷移風險、相關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細目分類；

- (za) 就計算其特定風險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 (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及
- (zb) 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
- (2) 第 (1)(a)、(b)、(c)、(d)、(e)、(f)、(g)、(h) 及 (i) 款規定作出的披露，須為提供資料的目的，就於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別顯示。”。
- (2) 第 60 條——
- 廢除第 (3)、(4) 及 (5) 款。

7. 修訂第 61 條 (市場風險)

- (1) 第 61(2)(b) 條——
- 廢除第 (i) 節
- 代以

“(i) 利率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包括分別披露由該機構就證券化持倉及非證券化持倉所招致的資本要求；”。

(2) 第 61(3)(d)(iii) 條——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61(3)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就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描述形式)披露使用的方法及使用該等內部模式量度的風險，包括——

(i) 該機構用以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ii) 用以達致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評估的方法：該評估的穩健標準，與相當於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的標準一致；及

(iii) 用以確認該等模式的方法；及”。

(4) 在第 61(3)(e) 條之後——

加入

“(f) 就該計算法涵蓋的每一持倉及就該機構就該持倉使用的每一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
-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受壓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受壓風險值；
-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iv)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8. 修訂第 69 條 (資產證券化)

(1) 第 69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 “(1) 在符合第 (1A)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其屬交易一方的證券化交易，及就其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包括擔任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產提供者、掉期提供者或保障提供者) 及在每個角色中的參與程度；
 - (b) (以撮要形式) 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包括應用於該機

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如該等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者)，及自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該等改變的影響)；

- (c) (以描述形式)為監察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改變而設的程序 (包括監察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如何影響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如就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與之有所不同，則描述不同之處)；
- (d)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而該機構就該等承擔使用 STC(S) 計算法) 使用的各個 ECAI 的名稱，以及每個該等 ECAI 是用於那一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 (e) (以解釋形式)自上一個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量化披露的重大改變 (包括關乎風險承擔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的變動)；
- (f)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g)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h)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i)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j) 該機構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按以下類型作細目分類——
 - (i) 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沒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
 - (ii) 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按信貸能力類別或擔保人的名稱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各分別顯示；

- (k) 該機構已從其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l)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及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總額，及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該等承擔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數額，並就該數額作違責風險、信用遷移風險、相關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細目分類；
- (m) 就計算其特定風險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及
- (n) 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

(2) 在第 69(1) 條之後——

加入

“(1A) 第 (1)(a)、(b) 及 (c) 款規定作出的披露，須為提供資料的目的，就於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別顯示。”。

9. 修訂第 70 條 (市場風險)

(1) 第 70(2)(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利率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包括分別披露由該機構就證券化持倉及非證券化持倉所招致的資本要求；”。

(2) 第 70(3)(d)(iii) 條——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70(3)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就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描述形式) 披露使用的方法及使用該等內部模式量度的風險，包括——

-
- (i) 該機構用以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 (ii) 用以達致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評估的方法：該評估的穩健標準，與相當於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的標準一致；及
 - (iii) 用以確認該等模式的方法；及”。
- (4) 在第 70(3)(e) 條之後——
加入
- “(f) 就該計算法涵蓋的每一持倉及就該機構就該持倉使用的每一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
 -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受壓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受壓風險值；
 -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iv)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10. 修訂第 78 條 (信用風險：風險評估的披露)

第 78(3)(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根據”
代以
“根據第”。

11. 修訂第 81 條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第 81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認可機構——

- (a) 無需根據本條，就被視為屬證券化交易一部分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及
- (b) 須根據第 82 條，就該等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披露。”。

12. 修訂第 82 條 (資產證券化)

(1) 第 82 條——

廢除第 (1) 及 (2) 款

代以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認可機構須就其屬交易一方的證券化交易，及就其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披露——

- (a)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將組成項目證券化方面的目標，包括——
 - (i) 該等交易在甚麼程度上，將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從該機構轉移予該等交易的其他各方；及

- (ii) 通過再證券化交易而承擔及保留的風險的類型；
- (b) 該機構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中的內在風險 (不屬信用風險者) 的性質；
- (c) 該機構在該等交易中扮演的角色 (包括擔任發起人、投資者、服務者、信用提升提供者、保薦人、流動資產提供者、掉期提供者或保障提供者) 及在每個角色中的參與程度；
- (d) 該機構就其在證券化交易中扮演的角色所承擔及保留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使用的監管資本計算法，及每種計算法適用的承擔的類型；
- (e) (以撮要形式) 該機構就該等證券化交易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
 - (i) 該等交易是否視為出售或融資；
 - (ii) 出售收益的確認；
 - (iii) 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包括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 (如該等方法及假設有別於應用於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估值者)，及自對上一個周年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重大改變，以及該等改變的影響)；

- (iv) 對合成證券化交易的處理方法 (如無其他會計政策涵蓋對該等交易的處理)；
- (v) 應用於該機構持有的風險承擔 (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 的估值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以及顯示該等承擔是否在其銀行帳或交易帳入帳的說明；及
- (vi) 就以下安排在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負債的政策：能要求該機構就其已證券化的組成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的安排；
- (f) (以描述形式) 為監察該機構所承擔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改變而設的程序 (包括監察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表現如何影響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如就該機構所承擔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程序與之有所不同，則描述不同之處)；
- (g) (以描述形式) 該機構管限以下事項的政策：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 (包括該機構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 (如該政策有別於其管限使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低所保留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的政策) 的描述)；

- (h) (以列表形式) 該機構曾用以將由第三者取得的風險承擔證券化的特殊目的實體 (如有的話) 的類型，並顯示該機構對該等特殊目的實體的風險承擔 (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的程度及類型；
- (i) (以列表形式) 該機構管理或給予意見的、投資於以下項目的關連公司 (《資本規則》第 35 條所指者)——
- (i) 由該機構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ii)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特殊目的實體發行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j)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而該機構就該等承擔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或兩者) 使用的各個 ECAI 的名稱，以及每個該等 ECAI 是用於那一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
- (k) (以解釋形式) 自上一個報告期完結以來的任何量化披露的重大改變 (包括關乎該機構所持有的風險承擔 (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 的數額，及風險承擔在該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之間的變動)；
- (l) 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 (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 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

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 及 243 條或第 229(1)(b) 及 255 條計算)，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m) 以該機構為保薦人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n) 如屬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不論在傳統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有否按照《資本規則》第 229(1)(a) 條，自該機構根據該等規則第 4、5、6 或 7 部的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中豁除，亦不論在某合成證券化交易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有否按照該等規則第 229(1)(b) 及 243 條或第 229(1)(b) 及 255 條計算）——
 - (i) 被證券化的已減值或過期的風險承擔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確認的虧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o) 由該機構持有的尚未完結的風險承擔 (該機構有意將之轉移至證券化交易者) 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p) (以撮要形式) 該機構在周年報告期內訂立的證券化交易，包括——
 - (i) 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
 - (ii) 出售已被證券化的組成項目的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數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q)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r) 該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餘額，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s)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或兩者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不包括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t) 該機構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或兩者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及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並按參照該等承擔的資本要求計算而決定的該等承擔各別的風險權重組別作細目分類；
- (u)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中完全扣減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v) 已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及其他風險承擔，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w) (在受提早攤銷規定規限而該機構是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中) 以下項目——
 - (i) 歸於發起人及投資者的權益的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的本金額總計，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ii) 由該機構就發起人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保留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或兩者的總

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及

- (iii) 由該機構就投資者在組成項目的已提取數額及未提取數額的本金額中所佔的份額而就之使用 STC(S) 計算法或 IRB(S) 計算法或兩者的總資本要求，並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以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分別顯示；
- (x) 該機構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按以下類型作細目分類——
 - (i) 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沒有應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承擔；及
 - (ii) 對擔保人的風險承擔，按信貸能力類別或擔保人的名稱作細目分類，及就於其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承擔各分別顯示；
- (y) 該機構就之已保留某些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總餘額，而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該等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該總餘額並細分為傳統證券化交易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然後再按風險承擔類型作細目分類；

- (z) 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及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總額，及根據《資本規則》第 8 部計算的該等承擔的綜合風險資本要求的數額，並就該數額作違責風險、信用遷移風險、相關風險及其他重大風險因素的細目分類；
 - (za) 就計算其特定風險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總額（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及
 - (zb) 受《資本規則》第 8 部規限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但不包括屬相關交易組合的、根據市場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受綜合風險資本要求規限的在該機構的交易帳入帳的證券化持倉），並就每項監管資本計算法細分為該等承擔的各別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因素。
- (2) 第 (1)(a)、(b)、(c)、(d)、(e)、(f)、(g)、(h) 及 (i) 款規定作出的披露，須為提供資料的目的，就於該認可機構的銀行帳及交易帳入帳的該機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別顯示。”。

(2) 第 82 條——

廢除第 (3)、(4) 及 (5) 款。

13. 修訂第 83 條 (市場風險)

(1) 第 83(1)(b) 條——

廢除第 (i) 節

代以

“(i) 利率風險承擔 (如適用的話，包括期權風險承擔)，包括分別披露由該機構就證券化持倉及非證券化持倉所招致的資本要求；”。

(2) 第 83(2)(d)(iii) 條——

廢除

“描述；及”

代以

“描述；”。

(3) 第 83(2) 條——

廢除 (e) 段

代以

“(e) 就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的遞增風險資本要求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描述形式)披露使用的方法及使用該等內部模式量度的風險，包括——

(i) 該機構用以斷定流動性範圍的方法；

(ii) 用以達致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風險資本評估的方法：該評估的穩健標準，與相當於信用風險的 IRB 計算法的標準一致；及

(iii) 用以確認該等模式的方法；及”。

(4) 在第 83(2)(e) 條之後——

加入

“(f) 就該計算法涵蓋的每一持倉及就該機構就該持倉使用的每一內部模式，分別披露——

- (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風險值；
- (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受壓風險值，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受壓風險值；
- (iii) 在周年報告期內該機構的平均、高及低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以及周年報告期最後一個交易日的遞增及綜合風險資本要求；及
- (iv) 風險值估計與該機構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的比較，以及在回溯測試結果中的重大例外情況的細目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
陳德霖

2011 年 10 月 14 日

《2011 年銀行業 (披露) (修訂) 規則》

2011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B418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60A 條訂立，並修訂《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M) (**主體規則**)。

2.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將以下修改納入主體規則——

- (a) 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巴塞爾委員會**) 於 2009 年 7 月發放、名為“《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的文件所載的證券化交易披露規定的修改；及
- (b) 由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發放並於 2011 年 2 月更新、名為“巴塞爾 II 市場風險框架的修訂”的文件所載的市場風險披露規定的修改。

3. 本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